联合国

S/PV.503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三六次会议

2004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马哈穆德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丹福特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4/725）

04-51323 (C)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4/72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利比里亚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题的讨论。根据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瓦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4/725 号文件。各成员面前还有 S/2004/740 号文件，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根据我的了解，安理会已经准备好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15 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61(2004)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希望在表决之后发言，下面请他发言。

丹福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的政策是，确保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成员得到保护，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起诉或其他管辖。通常，美国会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为向联合国建立或授权的任何特派团提供人员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人员提供这种保护。就本案而言，虽然延长任务期限的决定没有作出这种明确规定，但美国与利比里亚政府保持着足够的双边保护规定，可以促使美国继续参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题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